



## 什么是“传票”？

“传票”也被称为“罚单”，是一份用于通知个人或企业其被纽约市的某个执法机构指控违反了纽约市的一项法律、法规或条例的文件，传票上还会说明当事人或代表必须在某个日期前往 OATH 对该指控作出回应。传票可以亲自送达，可以通过寄信送达，也可以“张贴”到涉案处所的大门口（即用胶带贴在门上）。

把传票交给您的过程叫做“送达”。送达是很重要的步骤，因为法律中有关于如何送达传票的具体规则。

关于传票必须以何种方式送达的更多信息，请咨询 OATH 帮助中心的代表。

### 传票中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1. 被指控违规的个人或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如果知道）。这个个人或企业被称为“被告”。
2. “一份清晰简洁的、足以告知”被告“基本事实”的声明，这些事实构成了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包括日期、地点和时间。
3. 让被告获得关于“被指控违反的法律、规则或条例的一个或多个部分的具体通知”的足够的信息。
4. 足以让被告能够计算出如果被认定违规成立其将面临的最高处罚的足够的信息。
5. 通知被告举行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该日期必须在传票发出后至少十五（15）个日历日以上，但对于某些类型的传票，被告可以要求提前举行听证会。
6. 关于如果被告不出席听证会，其所面临的指控将被缺席认定为“违规成立”的通知。
7. 足以让被告明白他或她在 OATH 规则下的权利的信息。

如果您的传票缺失上述任何信息，在您的 OATH 听证会上将其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并进行讨论，可能会让判决对您有利。

如需更多协助，请于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联系我们（可打电话 (212) 436-0845 或亲自前往任何一个会员帮助中心），也可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我们：[Manhelpcenter@oath.nyc.gov](mailto:Manhelpcenter@oath.nyc.gov)。

<b>Bronx</b> 260 E.161st Street, 6th FL Bronx, NY 10451	<b>Brooklyn</b> 9 Bond Street, 7th FL Brooklyn, NY 11201	<b>Manhattan</b> 66 John Street, 10th FL New York, NY 10038	<b>Queens</b> 31-00 47th Avenue, 3rd FL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b>Staten Island</b> 350 St. Marks Place, Main FL Staten Island, NY 10301
---	--	---	--	---